

(台灣電力公司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 2月1日至28日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未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及電子帳單申辦等推廣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4.12.26-114.12.31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5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。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。使民眾瞭解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。	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115年興達電廠關懷弱勢及宣導電力設施活動報導	民眾日報委刊案	平面媒體	115.02.04	興達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33,333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獲得社會大眾及地方鄉親對電力營運的支持及電力建設的認同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民眾日報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115年興達電廠關懷弱勢及宣導電力設施活動報導	傳媒網委刊案	網路媒體	115.02.04-115.02.10	興達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30,000	聯網多媒體社	獲得社會大眾及地方鄉親對電力營運的支持及電力建設的認同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NEWS586傳媒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電、託設計獎	企業形象廣告託播	電視媒體	114.11.07-114.12.10	台北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8,571	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。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。	新唐城有線電視、大新店有線電視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電力議題	「2026高雄跨年活動」廣宣採購案	電視媒體	114.12.27-114.12.31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73,474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社區鄰里及社會大眾對電業了解與認同。	年代、壹新聞、年代MUCH、壹新聞MOD、壹綜合MOD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
(台灣電力公司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 2月1日至28日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 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 (未稅)	受委託 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